

洪考院中字〔2020〕12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开展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教体局（办），各市区考区、考点：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决策部署，研判考试招生领域安全风险形势，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我市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请你们在近期按照《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开展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赣考院中〔2020〕1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一次各县区（考区）和考点学校的中考考务安全隐患排查。在排查工作中要着重对常态化疫情防控、考试招生安全、标准化考点的设置、试卷保管保密、考试期间考务全过程管理、听力设备的检测和听力试听、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处理等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排查工作结束后，于6月24日以前将排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南昌市教育考试院中招科。

联系人：魏小辉，0791-86213989，652264749@qq.com

附件：《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开展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和普通高
中学业水平考试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

南昌市教育考试院

2020年6月18日

江西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赣考院中〔2020〕1号

关于开展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和普通高中 学业水平考试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中考、学考管理机构：

为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我省中等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考”）工作，按照省教育厅、省中招委《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省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赣教考字〔2020〕4号）要求，决定在6月中下旬组织开展全省中考、学考考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风险意识，落深落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考试招生安全是教育领域的重要风险点。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和考点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建立和完善考试风险防控机制，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标准。各地要对考点考场、试卷保密保管场所、视频监控室、评卷场所的防疫情况进行安全排查。统筹协调考点配备充足防疫物资，视疫情情况设置必要的专用隔离考场和备用考场。要严格做好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登记和新冠肺炎排查工作，提高疫情防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二、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落实考点设置和安全保密各项责任

中考和学考考生人数多、考点设置分散，特别是部分中考乡镇考点，组考条件受局限。各地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协调卫生健康、公安、工信、保密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考点考试安全和卫生防疫联合督导检查。要按照中考、学考考点、考场设置的要求，由各设区市负责组织进行考点评估、审核和验收。需要在乡镇设立考点的，由县（区）中招委在经过检查和评估后，向市中招委重新履行报批手续。各地要切实加强考试安全保密工作，重点排查考前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执行以及相关安全保密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查找漏洞和风险，坚决把保密工作环节的制度、措施和要求落到实处。对

不符合要求的试（答）卷保密室，必须限期整改到位；对管理不善、整改不力的，要严格执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要加强保密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考试保密管理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不发生考题泄露、考卷丢失、被盗以及其它影响考试安全的重大事件。

三、严格考务管理，全面梳理排查考试组织全过程安全隐患

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和考点学校要进一步梳理、查找考试安全制度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健全考务管理制度，加强从试卷运送、保管、分发，到施考、扫描、评卷全过程管理。认真检查外语听力设备和评卷设备，明确考试组织、评卷评分、招生管理等机构和人员的职责，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加强试卷评分复核工作管理，明确每个学科答卷抽样复核的具体数量和比例，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考务工作人员的选聘、培训工作，切实加强诚信考试招生体系建设，大力开展遵守考试纪律、弘扬诚信考试的宣传教育，努力营造诚信、公平、和谐的考试氛围。

四、制定应急预案，切实提高考试过程中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各地要建立健全应急反应机制，认真制定因洪水、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引发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预案，包括试卷安全、保密保管、运送预案。要协调当地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环保、城管等部门对考点周边环境进行拉网式排查，防止发生突发治安事件，消除饮食、卫生、噪声污染等方面的安

全隐患。要会同宣传、公安、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严厉打击销售作弊器材等行为，严密监控网上有害信息，净化涉考网络环境。考前，要组织对网站论坛、考生贴吧、微信群、QQ群等互动栏目、社交网站等进行专项检查，重点防控考生利用手机通过网络传播试卷信息和答案的考试作弊行为。

请各设区市在排查工作结束后，于6月底前将排查情况书面报省教育考试院中招处。

联系人：何芳，0791-86765500，425527741@QQ.COM



(此文件主动公开)